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余和琴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李明治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子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